



# 利用网络软件入侵医院挂号系统 男子盗卖患者个人信息被判刑

本报讯(宋建强 记者 张智威)随着社会信息化快速发展和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越来越多,个人信息泄露已经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近日,哈尔滨南岗区人民法院审结了首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依法予以打击。

2022年5月至10月,被告人麻某通过手动修改参数及使用采集器软件的方式,侵入哈尔滨某医院微信公众号挂号系统,非法获取该系统内患者电子病历包括患者

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家庭住址、患者主诉等数据,随后将上述数据传输固定至自己的台式电脑中。2022年7月,麻某以1500元泰达币(一种网络加密货币)的价格出售了这些数据并提现为人民币9963.44元。2022年10月1日,麻某再次在境外黑客论坛上发帖出售数据,尚未售出即被公安部门抓获。经鉴定,麻某电脑中的数据有928998条与哈尔滨某医院服务器存储的病例数据匹配。违法所得已被扣押。

公诉机关以被告人麻某涉嫌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

诉讼,请求判决麻某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9963.44元,并在黑龙江省级以上媒体公开道歉。

经审理,南岗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麻某的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被告人麻某违法所得人民币9963.44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同时,判决麻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黑龙江省级以上媒体发表经本院认可的公开道歉声明并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9963.44元。

**《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三款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的规定,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500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情节严重”,实施上述行为,数量达到上述规定标准十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条规定,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第七十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的,人民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和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以案说法

南岗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刘蕾表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不仅严重侵害公民个人隐私,同时公民信息被泄露也极易滋生电信网络诈骗、“套路贷”等多种犯罪,社会危害性极大。

本案中被告人麻某使用“爬虫工具”侵入了哈尔滨某医院微信公众号挂号系统,窃取患者相关数据,并利用缺乏监管的境外即时通讯软件大肆出售公民个人信息,从中非法获利,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应依法予以打击。

本案中,南岗区人民法院首次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与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同步审理,在严厉打击此类犯罪行为的同时,通过公益诉讼中判令麻某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公开赔礼道歉的方式,更大范围地发挥司法判决的警示教育意义,全方位保护社会大众个人信息安全,充分发挥社会治理职能,为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维护提供优质司法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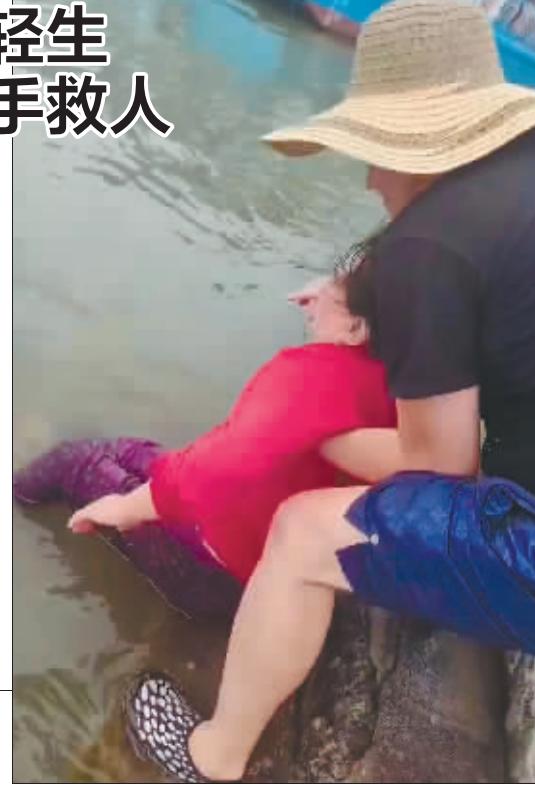
## 女子江边欲轻生 退伍兵及时出手救人

本报讯(记者 王铁军)6日15时许,道外区北七道街江边一名女子欲跳江轻生。一名路过的年轻男子发现后及时援手,将女子从江水中拽回。

记者通过现场视频看到,一名浑身湿透的红衣女子被一名年轻男子从江中拽回到岸边的台阶上。据了解,救人者名叫杨凯,是一名退伍兵,当天他路过道外北七道街的江边时,发现一名红衣女子情绪不太对劲,一步一步地往江里走。当时杨凯问这名女子:“你要干嘛?”该女子回答“不想活了”。杨凯见状立即冲上前去拽住了这名女子,把她拽上了岸。围观市民报警后,两名民警赶到现场,和杨凯一起将女子抬上了岸。随后,民警联系到该女子的家属,将其接走。

“新闻110”线索提供

好心男子将轻生女  
挽回岸边。



## 林场9名工人遇暴雨被困 警方动用热成像无人机紧急救援

本报讯(徐璐 记者 王铁军)7月9日20时许,黑龙江省林区公安局大海林分局红旗派出所接到警情推送,西南岔林场某施工单9名工人在海浪河沿岸进行勘探作业时,因突降暴雨被困对岸无法返回,急需救援。

接到求救电话后,红旗派出所民警立即携带救生衣、绳索等救援设备,会同林业局应急救援部门火速奔赴现场。到达现场后,民警得知被困9人中,有7人在一起并可以取得联系,另外2人被困河流下游300多米的位置,无法取得联系。

此时的水位已没过岸边,水流湍急,且无法确定被困人员的具体位置。民警立即调度大型警用无人机参与救援,通过无人机红外热成像镜头搭配探照灯对目标区域开展搜索,最终找到了被困人员的位置,并通过无人机喊

话系统对被困人员进行安抚,告知他们在安全区域等待救援。

10日3时许,救援人员开始穿越河流接近被困人员,救援人员在水流中挺进10余米,将救生衣及救生圈抛送至被困人员活动区域,9名受困工友全部获救。



## 关于2022-2023年度供热期哈尔滨市供热企业服务质量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区、县(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修订〈黑龙江省城镇供热企业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建规范〔2021〕1号)和《关于调整我市供热企业供热服务质量考核内容有关事宜的通知》(哈住建发〔2021〕280号),市住建局组织开展了供热企业供热服务质量考核,经综合评价,现将66家供热企业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 一、红榜企业(31家)

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捷能热力电站有限公司

威力雅(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

国能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热力分公司

黑龙江龙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群力供热分公司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供热公司

黑龙江宝丰热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宏通热力有限公司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哈发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平房物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能源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供热公司

黑龙江省鑫玛热电集团呼兰有限公司

黑龙江鼎盛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哈尔滨开发区物业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乐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哈尔滨大金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哈尔滨嘉力供暖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农垦同达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熙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住宅新区供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大都会热力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太平房产物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团结供热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哈尔滨三友物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金山堡供热有限公司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热力分公司

二、黄榜企业(31家)

哈尔滨香坊物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华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荣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方正县宏宇热力有限公司

哈尔滨灵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哈发电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万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恒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五常市金山热力有限公司

黑龙江中鑫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

哈尔滨福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兰县供热有限公司

尚志市腾翔供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捷能热力电站有限公司延寿分公司

哈尔滨国宇物业供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龙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

木兰县顺和热电有限公司

五常市天宝热力有限公司

尚志市长兴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尚志市昊德供热有限公司

尚志市康安供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中龙热电有限公司

通河恒泰热电有限公司

宾县宏达热电有限公司

哈尔滨长恒热电有限公司

巴彦县裕宝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中润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鑫玛热电集团香坊有限公司

三、黑榜企业(4家)

双城市国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建兴物业供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双城市晟瑞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哈尔滨汇好供热有限公司

现对考核成绩优秀的31家红榜企业给予通报表扬,对考核成绩不合格的4家黑榜企业给予通报批评。希望优秀企业再接再厉,继续做好夏季维修改造工作,为下个供热期提前做好准备;良好的企业应及时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提高下个供热期的供热质量和供热服务;不合格企业要制定整改计划并报属地供热主管部门备案,及时进行全面整改。

下一步,各区、县(市)政府要依据《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修订〈黑龙江省城镇供热企业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建规范〔2021〕1号)和《关于调整我市供热企业供热服务质量考核内容有关事宜的通知》(哈住建发〔2021〕280号)要求,落实对供热企业的差异化管理,进一步促进我市供热企业供热质量和服务水平的提升。特别是对于绩不合格的黑榜企业,属地县(市)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和社会要加强监管,督促企业制定整改计划,确保在下个供热期平稳运行。同时,要充分利用考核数据,认真查找薄弱点位和供热隐患,做好“冬病夏治”供热隐患整改和供热老旧管网改造工作,为下个供热期供热工作打牢基础。

特此通报。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10日